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4,105,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3%），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巨融伟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融升先生。

除前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